

水保监督函〔2023〕2号

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征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专家:

为指导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工作,统一审查标准,提高审查质量,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我司组织起草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征求意见稿)。现将征求意见稿印送你们,请研究提出意见,于2023年3月9日前将书面意见反馈我司。

联系人:张宇星

联系电话:010-63204575

电子邮箱:jdc@mwr.gov.cn

水利部水保司

2023年2月28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查要点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指导和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查工作，统一审查标准，明确审查重点，提高审查质量，做好审批服务保障，根据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制定本审查要点。

一、总体要求

审查工作应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开展，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可行，认真遵守国家保密规定，把握好以下原则：

1. 坚持生态优先。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全面落实水土流失预防保护要求，加强水土流失源头防控，严格控制地表扰动、植被损坏，加大土石方综合利用，全面落实表土资源保护、弃渣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要求，最大限度减少可能造成的人为水土流失。

2. 坚持实事求是。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根据项目所处区域、行业特点以及项目水土保持调查或勘测成果等，提出明确差异化、针对性水土流失防治要求，确保审查合法、合规、合理。

3. 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牢固树立风险防范意识，

以确保不产生新的水土流失危害为底线,严格审查把关,严控水土流失风险隐患。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要求的,一律不予审查通过。

4. 坚持全面审查和突出重点相结合。既要注重对水土保持方案内容完整性的审查,要求水土保持方案内容覆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范围、目标、措施和投资等,又要重点突出对弃土弃渣综合利用、取土场和弃渣场的设置和选址、表土资源保护利用、水土保持措施配置等内容的审查,提高审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审查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10年12月25日修订,2011年3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12月2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21年3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2022年6月24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2022年10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2023年1月3日公开);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2023年1月17日发布,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 7.《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 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T 50434—2018)；
- 9.《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 10.《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与评价标准》(GB/T 51240—2018)；
- 11.《水土保持工程调查与勘测标准》(GB/T 51297—2018)；
- 12.《水土保持工程概(估)算编制规定》(水利部水总〔2003〕67号)；
13.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的内容,重点对项目及项目区概况、水土保持评价、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水土保持管理、附件与附图等九部分进行审查。

三、关于项目及项目区概况审查

应包括项目组成及工程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施工进度和自然概况等。

审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应与立项文件和所处阶段的主体设计文件一致。
2. 项目平面布置与竖向布置内容与深度应能满足推算土石方数量,布设防洪排水、边坡防护等措施的要求。

3. 项目有依托工程时,应明确依托工程相关内容及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4. 工程占地应明确占地性质、类型和数量,永久占地应复核相关部门的意见。工程占地应符合节约用地和减少扰动的要求。

5. 涉及拆迁(移民)安置与专项设施改(迁)建的,应明确规模、安置方式、建设内容等,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6. 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的,应明确相对位置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四、关于水土保持评价审查

应包括项目选址(线)、建设方案与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取料场设置、弃渣场设置、施工方法与工艺等。

审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项目选址(线)应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当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方案中应提出优化方案,减少工程占地和土石方数量,截排水与拦挡措施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提高植物措施标准,布设雨洪集蓄与沉沙设施等具体措施。

2. 工程布局与建设方案应符合绿色设计要求,主体设计应开展减少工程扰动面积和土石方数量的相关工作,工程建设推荐方案应经过水土保持论证。水土保持方案中应反映论证结论并从水土保持角度提出具体合理化建议。

3. 工程占地中永久占地应符合所属行业的规定,临时占地应既满足施工条件又能满足减少扰动的要求。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地,确需占用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并补充数量和质量相当的耕地。

4. 土石方挖填数量计算应准确,土石方流向应合理可行。土石方应得到最大程度利用,对同时存在弃方和借方的项目,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借方来源、弃方去向应明确,合法合规且可行。弃渣应开展综合利用调查,综合利用方案应明确可行。

5. 应开展表土资源调查,其成果应包含土壤类型、项目占地范围内表层土厚度、可剥离范围及面积等,并应与实际相符。表土堆存位置及占地面积应明确可行,能够满足项目施工的要求。表土保护措施应完整有效。后期利用方向应明确可行,表土回覆应满足土地复耕和植被恢复的要求。

6. 涉及取土场的,取土场位置应明确,应对选址进行充分论证,禁止在崩塌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内设置取土(石)场;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的,需提供相应资料。

取土场应开展前期调查,调查的各要素信息(地形、类型、储量、面积、剥采比、无用层厚度及方量、汇水情况、排水情况、周边影响范围内重要基础设施空间分布、占地类型、道路分布等)应全面准确,成果应能满足防护工程布设的标准要求。防护措施应全面可行,应充分考虑表土及无用料等的临时堆放、处置与防护。后期恢

复方向应明确可行,应符合城镇、景区等规划要求,并与周边景观相互协调。

7. 涉及弃渣场的,弃渣场位置应明确,应对选址进行充分论证,禁止在对公共设施、基础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有重大影响区域设置;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设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涉及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的,需提供相关资料。

弃渣应优先考虑综合利用,弃渣场设置应满足水土保持要求,在技术经济上合理可行。弃渣场上游汇水面积和流量大时应进行选址论证。弃渣场应开展相应的调查,4级及以上弃渣场应进行勘察,调查与勘察成果应能够支撑弃渣场选址。弃渣堆置方案应符合规范要求,弃渣场要素信息(位置、面积、类型、地质条件、汇水情况、容量、弃渣量、最大堆高、坡比、周边敏感目标空间关系等)应全面准确。恢复方向应明确可行,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并与周边景观相协调。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全面,并能满足减少地表扰动和土石方挖填数量的要求。

五、关于防治责任范围和防治目标审查

应包括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等。

审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应根据项目组成、建设内容合理确定,方案应提供完整准确的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满足监管的要求。

2.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和指标值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区水土保持敏感程度和水土流失影响程度分区确定,防治标准等级与防治指标值确定应准确,当涉及防治指标值调整时,依据应充分合理。

六、关于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审查

应包括水土流失量预测和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等。

审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参数计算与选取应合理准确。

2. 预测结论应合理,指导性意见应具有针对性,能够指导水土流失防治与水土保持监测。

七、关于水土保持措施布设审查

应包括措施总体布局、分区措施布设、施工要求等。

审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措施总体布局应结合区域水土流失及项目建设特点,因地制宜布设综合防治措施体系,满足对不同水土流失类型区和不同行业的特殊规定。

2. 防治措施体系应做到时空全覆盖、防治责任范围内外的有效衔接,并应考虑与周边环境、生态景观和后期利用方向的协调。

3. 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应明确工程级别与设计标准,并符合标准要求。截排水工程的水文及水力计算应准确,拦挡工程和截排水工程类型、型式、结构等应科学合理;土地整治措施应满足后期恢复的要求。

4.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应明确植物措施级别与设计标准,并符合标准要求。针对不同立地条件和功能要求,应提出适宜的树草种和植物配置模式。

6.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应明确布设位置、面积,超过一个生长季的项目应考虑植物措施。

7. 弃渣场级别确定应合理准确,措施等级与防洪标准符合标准要求,措施体系布置应全面合理;拦挡工程、截排水及顺接工程等应结合地形地质条件布设,工程型式、结构等应合理可行,弃渣场和拦挡工程的稳定性结论明确可靠。坡地型和沟道型弃渣场应进行相应的水文计算。

8. 开展典型措施布设的,典型措施应具有代表性,工程参数选取依据充分,计算过程科学合理,防治措施工程量计算准确。

9. 取土场、道路等边坡防护应优先考虑生态防护型式,方案中应采取防止边坡溜渣的针对性措施。

八、关于水土保持监测审查

应包括监测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点位布设、实施条件和成果等。

审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应明确监测范围,合理确定监测时段,监测内容应全面明确,方法、频次、点位布设应符合实际并能满足标准要求。

2. 监测成果应能满足指导施工和监管要求。

3. 对3级及以上弃渣场应采取视频监控。

九、关于水土保持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审查

应包括投资估算编制原则与依据、编制说明与估算成果、效益分析等。

审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编制原则正确,费用构成全面,材料价格符合实际,费率计取符合水土保持与相关行业规定的要求。

2. 投资估算的工程量与工程设计确定的工程量应一致;按照工程设计确定的标准,防治措施单价分析应齐全准确。

3. 效益分析数据来源合理,计算过程和方法正确,水土流失防治能够达到基本目标和防治指标值。

十、关于水土保持管理审查

应包括组织管理、水土保持施工、后续设计、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

审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应明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要求,并将水土保持工作内容和任务纳入施工合同。

2. 明确施工单位应按施工合同落实水土保持责任,并提出绿色施工要求。

3. 按水土保持与相关行业规定,明确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测、监理、设施验收等参建单位水土保持责任与要求。

十一、关于附件与附图审查

应包括相关附件、相关附图等。

审查时,应重点关注以下内容:

1. 附件应包含项目立项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涉密的除外),能够为项目落地提供有效支撑。涉及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情形的项目,应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意见。

2. 附图应包含地理位置图、水系图、总体布置图、分区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图、典型措施布设图等。涉及取土场、弃渣场的,应提供舍位置、地形和影像的图件。

附图应与正文描述一致,满足比例尺适当、图件清晰、图例准确、文字说明与审签责任明确的要求。

十二、关于补充与修改方案审查

1. 涉及补充或修改方案的,应明确与原方案的关系,补充与修改理由应充分,应能满足减少地表扰动和减少弃渣量等水土保持要求。

2. 涉及水土保持措施变更的,应明确替代措施,替代措施工程级别、设计标准和防治效果不应低于原措施。

3. 涉及弃渣场补充报告的,应开展弃渣减量化、资源化专题论证,其论证结论应能够有效支撑补充报告。